

关于动物科学学院教职工规范使用 合同专用章的通知

为了保障教职工规范使用学校合同公章，根据《安徽科技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7〕43号）、《安徽科技学院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》（校办发〔2007〕63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通知如下：

1. 申办人严格履行学校合同用章审批流程。
 2. 涉及合同、协议类材料必须加盖“安徽科技学院合同专用章”，方能生效。
 3. 申办人到校办盖章时，请务必提醒校办相关人员，保障材料用章准确。
 4. 合同、协议类盖章版材料，申办人必须留存学院一份，便于学院进行相应工作量统计。申办人未提交盖章版材料，导致科研工作量、年度考核等认定工作出现差错，后果自负。
- 请各教职工务必遵照执行。

